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星火灾海上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筹建北京分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982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三星火灾海上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筹建北京分公司的批复（保监国际〔2006〕528号）三星火灾海上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设立三星火灾海上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申请》（三星保发〔2005〕3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批准你公司筹建北京分公司。二、该分公司筹建期最长为6个月，筹建期间不得开展保险业务。筹建期满未达到开业标准者，如无特殊原因，视为放弃筹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